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通知，获悉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伟杰	是	80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2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3.73%	员工持股计划贷款置换
刘贞峰	是	80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2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.58%	员工持股计划贷款置换
合计	-	1600 万股	-	-	-	-	-

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为支持公司“奋斗者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）质押进行融资借款，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2月2日（以下简称为“前次质押”）。前次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、2016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-014号、2016-003号公告。鉴于“奋斗者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356天借款期限将届满，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满足“奋斗者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借款的需求，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办理了本次股份质押借款手续，置换前次借款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420.2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6%。孙伟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150.7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69%。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2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8日